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徐琦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76 号

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徐琦：

你们作为新亚电子制程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亚制程”）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于 2022 年 6 月在与某交易对手方洽谈新亚制程控制权转让事项时，与该交易对手方签署了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，约定拟以 7.7 亿元向其转让上市公司 101,545,0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%，同时拟将所持有 9.9% 股份的表决权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交易对手方，上述事项将导致新亚制程控制权发生变更。你们未将签署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事项及时通知上市公司，导致上市公司未就该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1.3 条、第 2.1.7 条、第 2.2.4 条

第二款、第 3.4.12 条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1.2 条、第 4.3.8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 年 12 月 29 日